

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96.09.27 96 學年度醫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96.10.25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暨第 3 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
96.11.30 高醫院醫字第 0961100345 號函公布
112.03.23 111 學年度醫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05.11 11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為培育醫學教育之專業師資，並研擬規劃醫學課程，進而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，依據醫學院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設置醫學教育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 培育醫學教育之專業師資，提昇教師專業素養。
二、 研擬規劃醫學教育課程、推動教材創新與品質提昇。
三、 推動醫學教育研究。

第 3 條 本中心之組織架構如下：
一、 主任：一名，由學院院長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選，陳請校長聘任或聘兼之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二、 得視需要另置副主任、研究人員、技術人員、行政人員等若干名。

第 4 條 本中心經費自籌，並得接受捐贈以供學術之用；經費之籌措與使用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5 條 本中心績效應依據本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評鑑辦法評核。

第 6 條 本辦法未明訂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辦法(修正條文對照表)

96.09.27 96 學年度醫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 96.10.25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暨第 3 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
 96.11.30 高醫院醫字第 0961100345 號函公布
 112.03.23 111 學年度醫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2.05.11 11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 1 條 為培育醫學教育之專業師資，並研擬規劃醫學課程，進而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，依據<u>醫學院設置辦法第六條</u>規定，設置醫學教育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第一條 為培育醫學教育之專業師資，並研擬規劃醫學課程，進而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，依據<u>醫學院組織規程第六條</u>規定，設置醫學教育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醫學院設置辦法修正劃底線文字，依據<u>醫學院設置辦法第六條</u>規定。 2.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。
<p>第 2 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培育醫學教育之專業師資，提昇教師專業素養。 二、研擬規劃醫學教育課程、推動教材創新與品質提昇。 三、推動醫學教育研究。</p>	<p>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<u>進行醫學教育中、長程發展規劃，並執行、管考及追蹤落實。</u> 二、培育醫學教育之專業師資，提昇教師專業素養。 三、<u>整合及改革醫學課程、研擬規劃醫學教育學程、推動教材創新與品質提昇。</u> 四、推動醫學教育研究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醫學教育中長程發展規劃之執行、管考及追蹤落實需由學院與學系之權責，爰刪除相關條文。 2. 因整合及改革醫學課程需由各學系執行，爰刪除相關條文。 3. 修正第 2 項第 3 款劃底線文字，研擬規劃醫學教育課程。 4.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。
<p>第 3 條 本中心之組織架構如下： 一、主任：一名，由學院院長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選，陳請校長聘任或聘兼之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二、<u>得視需要另置副主任、研究人員、技術人員、行政人員</u>等若干名。</p>	<p>第三條 本中心之組織架構如下： 一、主任：一名，由學院院長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選，陳請校長聘任或聘兼之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二、另置研究人員、技術人員、組員、辦事員等若干名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母法第 6 條第 2 項修正劃底線文字，<u>得視需要另置副主任、研究人員、技術人員、行政人員</u>等若干名。 2.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。

<p>第 4 條 同現行條文</p>	<p>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自籌，並得接受捐贈以供學術之用；經費之籌措與使用，<u>悉</u>依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。</p>
<p>第 5 條 <u>本中心績效應依據本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評鑑辦法評核。</u></p>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母法第 11 條新增中心評鑑辦法。 2. 修正條次及法規條序書寫方式。
<p>第 6 條 同現行條文</p>	<p>第五條 本辦法未明訂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修正條次及法規條序書寫方式。</p>
<p>第 7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<u>審議通過後</u>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<u>陳請校長核定後</u>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使法規程序用語及用字一致性，修改本條用語及劃底線文字。 2. 修正條次及法規條序書寫方式。